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1期（202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年1月15日

目录

预警信息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盘不合格	7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盘子和玻璃杯等产品不合格	8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勺子不合格	9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松露和丁腈手套不合格	9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蓝莓和冷冻炸虾等产品不合格	1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蒜薹和冷冻荷兰豆等产品不合格 ..	1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冻干草莓和生鲜洋葱等产品不合格	11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调味料和生鲜蓝莓等产品不合格	11
罗马尼亚出口新鲜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12
捷克出口鞑靼牛肉中检出李斯特菌	12
波兰出口鸡柳中检出沙门氏菌	13
我国出口新鲜辣椒遭拒且将被销毁	13

我国出口有机菜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4
我国出口杯装方便面被检出环境污染物超标	14
我国出口柠檬绿茶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15
美国对中国产玩偶套装实施召回	15
美国对中国出口红茶饮料实施自动扣留	16
美国对我国出口冻干葱粒实施自动扣留	17
新法规标准	17
机电产品	17
【新三样】欧盟发布新电池法标签实施草案——碳足迹及标签格式首发	17
【新三样】欧盟发布电池标签统一法规草案	19
【新三样】欧盟暂停电池与包装领域生产者延伸责任授权代表强制任命要求	21
【新三样】SSI 通过针对其成员的光伏组件制造地点认证约束目标和新报告要求	23
【新三样】澳洲新规生效：电动/混动车强制安装低速警示音	24
【新三样】日本发布废弃太阳能电池处理标准	25
欧盟 ADR 2025 强制要求：危险货物运输电动卡车动力电池须满足 ISO 6469-1/A1 热失控风险评估	26
IEC 发布塔式太阳能镜场控制系统标准	29
越南强制执行 IP 监控摄像头的网路安全要求	30
印度尼西亚发布强制认证产品清单	30

食品农产品	31
欧盟修订部分产品中 β -烟草花叶病毒、元素铁及油菜籽油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31
欧盟发布葡萄酒行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产品规范修正案	31
欧盟委员会宣布加强对进口到欧盟产品的监管措施	32
欧盟批准 4-羟基-2, 5-二甲基-3 (2H) 呋喃酮作为除狗和猫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33
欧盟不批准专利蓝 V 作为非食品生产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33
欧盟批准由副地衣芽孢杆菌 DSM 33902 和枯草芽孢杆菌 DSM 33903 组成的制剂作为产奶/繁殖反刍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	34
欧盟批准转基因大豆 MON 87708 及其产品投放市场	34
中韩签署合作备忘录简化食品及水产品贸易程序	35
韩国修订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寄主植物进口限制地区名单 ..	36
韩国再指定中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36
韩国拟修订农渔业产品生产阶段有害物质安全标准	37
泰国修订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37
泰国拟制订羊奶及调味羊奶等产品标准	38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39
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取消瓶装水强制认证	39
印度拟修订食品包装条例新增两条重要禁令	40
越南通报《食用木薯淀粉技术法规》草案	41

马来西亚拟修订食品法	41
澳大利亚变更用于人类食用、治疗及美容用途鱼油的进口生物 安全许可要求	42
澳大利亚新增对加工坚果产品的合规干预计划	42
澳大利亚调整供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与肠衣进口检疫条件	43
澳大利亚更新细胞培养食品的进口条件	44
丹麦修订关于在食品中添加除维生素和矿物质外某些物质	44
比利时拟修订果酱和果冻等产品标准法规	45
土耳其修订食品法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条例	46
土耳其将于 2026 年实施进口动物源性食品新规	46
摩尔多瓦拟修订食品污染物相关法规	52
俄罗斯拟修订兽医随附文件签发与注册规则	53
俄罗斯可在线办理输华猪肉兽医证书	54
瑞典修订 3 项食品法规	55
爱沙尼亚修订果酱、果冻、橘子酱和甜栗子泥的成分、质量及 食品信息要求法规	56
匈牙利拟修订速冻食品标准	57
美国计划修订大米及茶叶商品中草铵膦限量	58
美国豁免 SpCas9 蛋白的残留限量	60
美国豁免氟吡呋喃酮的残留限量	60
美国修订噻虫嗪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61

加拿大批准来自里氏木霉菌株 GICC03613 的磷脂酶 A1 用于面包等产品中	61
巴西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62
巴西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	62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	63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63
加纳发布进口葡萄酒和白酒标签和注册要求	64
轻工化矿产品	65
欧盟发布玩具安全法规 (EU) 2025/2509 (TSR)	65
欧盟发布 CBAM 默认值的实施法规	69
欧盟更新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清单 (EN 71-3 和 EN 71-13)	71
欧盟发布含有可触及水性介质的玩具的微生物安全标准 EN 71-20:2025	74
欧盟双酚禁令实施指南出炉，检出限低至 1 µg/kg	76
IFRA 第 52 版标准新增 51 项限制标准，香精香料管控再升级80	
ASTM 发布婴儿秋千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2088-25	8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更新摇篮安全标准	83
CPSC 批准新版 16 CFR 1250 下膨胀水珠和颈圈浮具的要求	84
其他技术法规	88
欧盟医疗器械数据库 (EUDAMED) 重要更新：首批四大模块现已全面启用	88

瑞士通报《烟草产品和电子烟条例》草案	89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90
平台简介	90
“直通车”入口	90

预警信息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8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8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5. 9791	含未经授权的成分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置于海关封印下；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盘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盘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0	瑞典	密胺盘	2025. 9851	甲醛迁移（33.8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51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7 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5	比利时	黄原胶	2025. 10026	检出氯酸盐（11 mg/kg；11.7 mg/kg；11.4 mg/kg；15.8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2-17	比利时	黄原胶	2025. 10124	检出氯酸盐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被操作员扣留；退出 市场	后续信息通 报
2025-12-18	奥地利	盘子	2025. 10193	钴和锌含量过高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 当局	警告通报
2025-12-18	意大利	阿拉斯加 鳕鱼片	2025. 10216	冷链中断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 报
2025-12-19	斯洛伐 克	玻璃杯	2025. 10256	镉和铅含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	警告通报
2025-12-19	芬兰	有机菜豆	2025. 10277	呋喃丹 (0. 013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 005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 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5-12-19	意大利	带有不粘 涂层的钢 制烤盘	2025. 10282	技术改造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 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盘子和玻璃杯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盘子和玻璃杯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 施	通报类型
2025-12-18	奥地利	盘子	2025. 10193	钴和锌含量过高	通知国未分销/通 知当局	警告通报
2025-12-18	意大利	阿拉斯加鳕鱼片	2025. 10216	冷链中断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 通报
2025-12-19	斯洛伐 克	玻璃杯	2025. 10256	镉和铅含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	警告通报
2025-12-19	意大利	带有不粘涂层的 钢制烤盘	2025. 10282	技术改造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勺子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密胺勺子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24	比利时	密胺勺子	2025. 10416	甲醛迁移（151.1 mg/kg；79.4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松露和丁腈手套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新鲜松露和丁腈手套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30	斯洛文尼亚	新鲜松露	2025. 10459	镉含量超标（1.4 mg/kg）、最大限量为 0.5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 /--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2-30	意大利	丁腈手套	2025. 10468	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16 ± 5.3 mg/dm ² ）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生鲜蓝莓和冷冻炸虾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6批次食品不合格。

6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 SUNDRY PEANUT (WEIHAI) CO., LTD.	带壳烤花生	检出 黄曲霉毒素 ①34 $\mu\text{g/kg}$ (B1:5.7 $\mu\text{g/kg}$ 、G1:24.7 $\mu\text{g/kg}$ 、G2:3.8 $\mu\text{g/kg}$)、②157 $\mu\text{g/kg}$ (B1:82.0 $\mu\text{g/kg}$ 、B2:18.6 $\mu\text{g/kg}$ 、G1:48.5 $\mu\text{g/kg}$ 、G2:7.4 $\mu\text{g/kg}$)、③38 $\mu\text{g/kg}$ (B1:33.5 $\mu\text{g/kg}$ 、B2:4.7 $\mu\text{g/kg}$)
ZHOUKOU LESIQI FOOD CO., LTD	糖果类 (2 批次)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喹啉黄
RonGCHENG ZHonGXING PEANUT PRODUCTS CO., LTD	油炸花生	检出 黄曲霉毒素 48 $\mu\text{g/kg}$ (B1:19.3 $\mu\text{g/kg}$ 、B2:2.0 $\mu\text{g/kg}$ 、G1:22.5 $\mu\text{g/kg}$ 、G2:3.8 $\mu\text{g/kg}$)
JIUQIANHE (HAINAN) TRADING CO., LTD.	生鲜蓝莓	检出 腐霉利 0.04 ppm
WENDENG YAMENG FOOD CO., LTD.	冷冻炸虾	检出细菌总数 3.3×10^6 /g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蒜薹和冷冻荷兰豆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3批次食品不合格。

3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CIXI YINGLONG FOOD CO., LTD.	冷冻荷兰豆	检出 灭蝇胺 0.04 ppm
RIZHAO KUNYU FOOD CO., LTD.	扇贝切片	大肠菌群 阳性
SHANDONG CHENGYE FOOD CO., LTD	冷冻蒜薹	大肠杆菌 阳性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冻干草莓和生鲜洋葱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7 批次食品不合格。7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QINGDAO GRAND UNIOn FOOD CO.,LTD.	生鲜洋葱（2 批次）	检出 噻虫嗪 0.04ppm
ANQIU CHENGXING FOODSTUFF CO.,LTD.	生鲜大蒜	检出 丙硫克百威 0.03 ppm
DANDONG ZHENGRUN FOOD CO.,LTD.	冷冻蛤蜊	检出 细菌总数 2.3×10^5 /g
YANTAI HAIYU FOODSTUFFS CO.,LTD.	生食用冷冻水产品	大肠菌群 阳性
QINGDAO GRAND UNIOn FOOD CO.,LTD.	生鲜洋葱	检出 噻虫嗪 0.03ppm
LAIYANG PENGCHENG FOODS FACTORY	冻干草莓	检出 乙密酚磺酸酯 0.06 ppm（换算为生鲜检出值）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调味料和生鲜蓝莓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8 批次食品不合格。

8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YUNNAN HonGSHEH FOOD CO., LTD	汤类产品（2 批次）	使用基准不合格，检出 山梨酸 0.584 g/kg；0.625 g/kg
XINXIANG QIANWEIYANGCHU FOOD CO.,LTD.	酥脆牛奶卷	使用基准不合格（聚山梨酯使用 0.04 g/kg、使用硬脂酰乳酸钠（对象外使用））

FRUITPRO (NANJ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生鲜蓝莓	检出 腐霉利 0.75 ppm
HEILonGJIANG FRESH FRUIT PIE TRADING CO.,LTD.	生鲜蓝莓	检出 腐霉利 0.04 ppm
CAOXIAN SOURCE OF FRESH ECOLOGICAL FOOD CO.,LTD.	冷冻混合野菜	其中的胡萝卜检出 甲哌啶 0.02 ppm
CHonGQING JIANUO FOOD CO., LTD	调味料 (2 批次)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17 µg/g; 7 µg/g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罗马尼亚出口新鲜禽肉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6 日，意大利通过 RASFF 通报罗马尼亚出口新鲜禽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6	意大利	新鲜禽肉	2025.10091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注意信息 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捷克出口鞑靼牛肉中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9 日，捷克通过 RASFF 通报本国出口鞑靼牛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 措施	通报类型
------	-----	------	----	------	---------------	------

2025-12-19	捷克	鞑靼牛肉	2025. 10252	检出李斯特菌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没有库存了	警告通报
------------	----	------	-------------	--------	----------------	------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斯洛伐克。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波兰出口鸡柳中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7 日，荷兰通过 RASFF 通报波兰出口鸡柳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7	荷兰	鸡柳	2025. 10151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新鲜辣椒遭拒且将被销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90 公斤的新鲜辣椒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

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有机菜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1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有机菜豆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9	芬兰	有机菜豆	2025. 10277	呋喃丹（0.01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05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杯装方便面被检出环境污染物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5 年 12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杯装方便面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24	荷兰	杯装方便面	2025. 10415	芳香烃矿物油（5.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m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通知发货人；通知收件人；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柠檬绿茶被检出工业污染物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1 月 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柠檬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1-2	马耳他	柠檬绿茶	2026.0013	西曲氯铵（0.049 ± 0.02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玩偶套装实施召回

2025 年 12 月 18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玩偶套装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Meaicezli 玩偶套装。产品为粉色款，内含玩具太阳镜、玩具相机、玩具钞票、玩具化妆包、玩具口红、钱包、发带、眼罩、玩具护照、塑料玩具信用卡、玩具手机和玩具写字板的袋子。玩具手机和玩具写字板均内置按钮或纽扣电池。

产品不符合玩具强制性标准，其中的手机玩具含有纽扣电池，而平板玩具则内置可轻易被儿童触及的锂圆柱电池。纽扣电池或圆柱电池若被吞食，可能导致严重伤害、内脏化学灼伤甚至死亡。

产品于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3090 件，售价约为 15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 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Angeer-US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出口红茶饮料实施自动扣留

2025 年 12 月 19 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22	2025-12-19	浙江杭州	Hangzhou Tongyi Enterprise Co., Ltd.	红茶饮料	未声明主要食物过敏原

进口预警是 FDA 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进口食品在通关时采取的一项处理措施，对于符合进口预警要求的企业/产品，FDA 会在未检验的情况下对企业/产品实施自动扣留（DWPE）。自动扣留并不意味着出口产品不符合美国进口标准，被实施“自动扣留”的进口货物，须经过 FDA 或 FDA 认可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才准予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提醒相关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产品被扣留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冻干葱粒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99-08	2025-12-29	山东济南	SHANDONG ConCEPT INTERNATIONAL	冻干葱粒	吡氟氯禾灵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欧盟发布新电池法标签实施草案——碳足迹及 标签格式首发

近日，据艾科森环境技术消息，2025 年 12 月 15 日午夜，欧盟委员会发布制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23/1542 号欧盟新电池法格式及统一标签要求规范的实施细则及其附件的草案，该征求意见稿将从欧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一直到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比利时布鲁塞尔时间）。

根据欧盟第 2023/1542 号条例第 7 条规定，电动汽车电池、容量超过 2 千瓦时的可充电工业电池以及锂金属氧化物（LMO）电池，必须在制造厂所在地标注清晰醒目的碳足迹性能等级标

识，该标识需确保永久性且易于辨识。该条款第 2 段第 3 项规定了不同电池类别碳足迹性能等级要求的适用日期。

本实施方案规定了统一的标签要求规范、标签设计、尺寸和位置，限制性及危险物质的标签及标识、不同标记与标签要求的优先级排序，碳足迹标签及其语言规范等内容。针对动力电池以及工业电池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 制造商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邮政地址及单一联系点、网址和电子邮箱；

二、电池类别型号标识、批号或序列号、产品编号或其他可识别要素；

三、生产地（城镇、地区、国家/辖区）；

四、生产日期（月、年）；

五、电池制造时的质量（以克或千克为单位）；

六、根据附件 IV 所述规格的电化学组成；

七、根据欧盟法规（EC）1272/2008 第 18 条所列命名规则，第 4 条第(1)款和第(2)款中提及的受限物质与危险物质的名称及浓度；

八、可用灭火剂，或根据标准 EN 2：2005-1 的相关规定，适用时应注明剂型类别；

九、欧盟法规（EU）2024/1252 第 3 条附件 II 所列的、在电池中浓度按重量计超过 0.1%的临界原材料。

来源：艾科森环境技术 绍兴海关

【新三样】欧盟发布电池标签统一法规草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执行〈欧盟电池法规（2023/1542）〉的实施法规（草案）》，针对电池产品标签的格式标准、信息规范及披露要求制定统一框架。该草案旨在通过标准化标签体系，规范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传递，强化环境可持续性管理，为欧盟电池市场建立统一的合规基准，其生效后将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作为 (EU) 2023/1542《欧盟电池法规》的关键配套文件，该草案明确了不同类别电池的标签信息清单、设计规范、呈现载体及优先级规则。草案将适用范围覆盖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池产品，包括便携式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工业电池、LMT 电池及电池组等，特别明确电池组作为“完整使用单元”需遵守同等标签要求，避免监管真空。

在信息披露方面，草案构建了多层次的信息体系：通用信息层面需包含制造商详细联系方式、生产地、生产日期、电池质量等基础要素；特殊信息层面则针对不同电池类型差异化要求——便携式非可充电电池需标注平均使用时长，可充电电池需明确容量参数（mAh/Ah），SLI 电池额外要求标注启动电流；环境与安全信息层面，强制要求披露电化学成分、受限物质及危险物质名称与浓度、适用灭火剂类型，以及含量超 0.1%（质量比）的欧盟临界原材料清单，全面呼应 (EU) 2024/1252《关键原材料法规》的供应链管理要求。

针对电池尺寸限制、多语言适配等实操难题，草案提出“实体标签+数字解决方案”的混合呈现模式。根据规定，标签信息优先印刷或镌刻于电池本体，当表面空间不足时可转移至包装或随附文件，并通过二维码提供完整信息访问渠道；对于纽扣电池、嵌入式专业更换电池等特殊场景，明确二维码作为核心信息载体，配套电池图标标识确保可识别性。同时，草案建立了标签信息优先级规则，将二维码、分类回收符号、重金属符号等安全环保核心信息列为优先项，平衡信息完整性与可读性。

草案专门规范了碳足迹标签的统一格式，要求电动车辆电池、容量超 2kWh 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及 LMT 电池必须标注碳足迹表现等级（A-E 级）。该标签采用 CMYK 色彩编码体系，明确 A 类（最低碳排放）至 E 类（最高碳排放）的颜色标准，同时需标注生命周期碳足迹数值（以 $\text{kg CO}_2\text{-eq/kWh}$ 为功能单位）及相关授权法案，确保消费者与监管机构可直观对比产品环境表现。碳足迹标签还将同步纳入电池护照的公开可访问部分，形成“标签披露+数字溯源”的双重监管机制。

在设计规范上，草案确立了标准化技术要求：标签需覆盖电池或包装最大可印刷面积的至少 5%，图标最大尺寸不超过 $2.5\text{cm} \times 2.5\text{cm}$ ，字体采用 Noto Sans 等兼容欧盟所有官方语言的开源字体，确保跨区域可读性；文本与背景需保持高对比度，标签设计需保障在电池全使用寿命周期内清晰可辨，同时兼顾其他欧盟及成员国的安全标识要求。

草案特别关注合规灵活性与可操作性，允许制造商在生产日期标注成本过高时，将该信息镌刻于电池表面其他位置并在标签中指明查找方式；针对多语言需求，明确物理标签可采用单语呈现，通过二维码提供其他语言的数字版本，既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又满足不同成员国的语言要求。此外，标签信息还需符合(EU)2019/882《欧盟产品和服务无障碍指令》，确保残疾人群体的可访问性。

该草案预计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正式生效，标签要求的全面实施日期为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欧盟暂停电池与包装领域生产者延伸责任授权代表强制任命要求

2025 年 12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一项法规提案，暂停《电池及废电池法规》第 56(3) 条、《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第 45(3) 条两项关键环境法规中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EPR）授权代表的强制要求，暂停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1 日，为欧盟境内生产商提供更灵活的合规选择，同时维护单一市场的高效运作与环境治理目标的平衡。

当前，欧盟已构建起成熟的环境法律体系，但碎片化的 EPR 授权代表规则逐渐成为跨境贸易的壁垒。按照原有规定，欧盟成员国境内的电池与包装生产商若在多个成员国销售产品，需在每

个销售国单独任命授权代表，这一要求给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高额行政成本，最多需应对 26 个成员国的差异化规则，严重制约了单一市场的资源整合效能。

提案的核心创新在于赋予欧盟境内生产商自主选择权，使其在向其他成员国市场供应产品时，可根据自身运营需求决定是否任命 EPR 授权代表。对于已建立授权代表机制的企业，现有安排可继续保留；而选择不任命的企业，将直接减轻行政负担与合规成本，这一调整与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企业行政成本降低 25%、中小企业降低 35%”的目标高度契合。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第三国生产商的 EPR 授权代表规则维持不变，成员国可通过替代手段确保相关企业的产品可追溯性与合规执行，既保障了监管的连续性，又兼顾了不同主体的监管适配性。

提案的立法依据明确，电池相关内容基于《欧盟运行条约》第 192(1) 条，包装相关内容依据该条约第 114 条，与被暂停条款的原有法律基础保持一致，确保了法律体系的连贯性。在政策协同性方面，该提案是欧盟“一揽子简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单一市场战略、循环经济转型等核心政策紧密衔接，通过统一成员国间的 EPR 授权代表规则适用标准，消除了跨境贸易中的制度性障碍，为企业营造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欧盟委员会通过“公众参与平台”开展证据征集，共收到 190,998 条反馈，其中 99.3% 来自公民，0.7% 来自企业、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及学术界。企业群体普遍支持

减少过度监管，呼吁获得更多运营灵活性；公民社会则强调简化需以维护环境标准为前提，反对放松环境监管。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SSI 通过针对其成员的光伏组件制造地点认证 约束目标和新报告要求

2025 年 11 月，太阳能尽责倡议组织（Solar Stewardship Initiative，简称 SSI）已通过针对其制造商成员的关于光伏组件制造地点认证的约束目标和新报告要求，以加强太阳能供应链透明度和制造商问责制度。设定的新目标为面向欧洲经济区（EEA）、瑞士和英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设定了明确的制造地点认证时间表：一是这些组件必须来自同时符合 SSI 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标准及供应链可追溯性标准的制造场所；二是到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至少 80% 的太阳能电池板必须来自 SSI 认证的场所；而到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100% 的太阳能电池板必须来自 SSI 认证的场所。这些分阶段目标将确保在三年内，所有由 SSI 成员供应给欧洲经济区、瑞士和英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板都是在严格的 ESG 标准和可追溯性保证下生产的。

此外，董事会批准了针对电池板制造商的新报告要求。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SSI 成员必须通知 SSI 秘书处：所有运营生产设施清单及位置，各设施的年产能，各运营模块设施的 SSI 环境、ESG 标准和供应链可追溯性评估的预定日期及结果。

SSI 首席执行官 Rachel Owens 表示，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目标，并要求所有制造设施进行透明报告，SSI 正在加速推进太阳能领域的全面 ESG 和可追溯性保证。

目前，SSI 会员代表全球超过 70% 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能力，已有超过 85GW 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获得 SSI ESG 标准认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澳洲新规生效：电动/混动车强制安装低速警示音

2025 年 11 月起，所有新获批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动、混合动力及氢燃料电池车型，均须标配车辆声学警报系统（AVAS），以确保电动汽车在低速行驶时能被行人清晰察觉、听到声响，反应及时。

搭载该系统的车辆，行驶噪音不会高于传统内燃机车辆，但其发出的警示音能让行人容易识别。

该举措也可为视障人士提供出行保障，使其可在澳大利亚的街道与停车场持续安全通行。

此项强制要求源自《澳大利亚车辆设计法规 113/00》，预计到 2060 年，该强制措施可累计避免 68 起致死事故、2675 起重伤事故，平均每年减少 1 起致死事故和 75 起重伤事故。

已购置混合动力或电动汽车的车主，无需为符合新规对车辆进行改装。

《澳大利亚车辆设计法规》（ADRs）是澳大利亚针对道路车辆的安全、防盗和尾气排放制定的国家标准。所有在澳本土生产的全新道路车辆，以及进口的全新或二手道路车辆，首次投放澳大利亚市场时，均必须符合 ADRs 法规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日本发布废弃太阳能电池处理标准

2025 年 11 月 12 日，日本环境省（MOE）根据《关于促进资源循环的回收事业高度化法律》实施规则（2025 年公告第 22 号），发布了关于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处理标准的公告。

本标准旨在规范企业实施先进的分类和回收事业计划。主要目的是确保通过回收获得的玻璃大部分具有适合用作平板玻璃原料的品质。

希望实施该计划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文件（第 1 条）：

1. 关于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原理的文件。
2. 证明在处理过程中获得的玻璃符合公认玻璃原料质量标准的评估文件。
3. 详细记录因安装废物处理设施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文件。
4. （采用热分离方式时）从投入至处理完成整个过程中碳物质平衡得到确认的文件。

计划书本身应明确以下事项（第 2 条）：

1. 处理对象废弃太阳能电池的种类及特性。
2. 处理对象废弃太阳能电池的附属品种类。
3. 废弃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

第 4 条规定了关于申请者能力的标准。申请人应说明其遵守第 4 条第 1 项所列标准。最后，第 5 条详细规定了处理设施，特别是热分离设备本身的标准，而第 6 条概述了在进行热分离时必须采用的具体方法。

该标准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欧盟 ADR 2025 强制要求：危险货物运输电动卡车动力电池 须满足 ISO 6469-1/A1 热失控风险评估

随着全球物流运输电动化转型加速，欧盟对运输危险货物的电动卡车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出口至欧盟及 ADR（《欧洲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缔约国的卡车企业而言，仅通过常规的动力电池 UN ECE R100 测试与型式认证已无法满足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安全标准。

最新实施的 ADR 2025 已明确将 ISO 6469-1:2019《电驱动道路车辆安全要求，第一部分：可再充能量贮存系统》的修正案 A1:2022 纳入其核心技术规范，增加了对热传播的安全管理要求，旨在缓解锂离子电池热失控风险。

一、法规溯源：ADR 2025

强制合规的底层逻辑

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实际操作与构造规范，ADR 2025 对电动车辆储能系统提出了更为具体且严苛的技术要求。

核心法规：ADR 2025（2025 版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欧洲协定）；

法规定位：该法规在欧盟及周边 ADR 缔约国中被视为危险货物运输的“宪法”级文件，直接决定车辆是否具备合法道路运输资格；

关键关联条款：Part 9.2.4.4.2 可充电电能存储系统（REESS）；

具体要求：电动车辆（如 FL、AT 型车）的 REESS 在设计与制造过程中，必须满足 ISO 6469-1:2019/A1:2022 的安全要求，并特别强调需涵盖其第 7 章节所规定的热失控风险评估内容；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强制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危险货物定义：根据联合国定义，危险货物指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特性，可能对人类健康、财产安全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物质或物品，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在内的 9 大类货物。

ADR 2025 的强制效力来源于欧盟相关框架指令的明确授权：

指令 2008/68/EC：作为欧盟内陆危险货物运输的核心框架法规，该指令从法律层面强制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执行 ADR 协定；

指令 (EU) 2022/1999：该指令统一了欧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程序，并同步吸纳了 ADR 2025 的最新要求。其后续修订将进一步强化该适配逻辑，确保 ADR 2025 在欧盟境内具备法律强制效力与执行一致性。

二、重磅落地

ISO 6469-1/A1 核心价值

与法规 R100 热扩散测试要求不同，ISO 6469-1/A1 提出了一套系统性的热失控风险缓解安全方法。它强调的是一套“完整的评估流程”，而非依赖单一测试结果。该标准要求通过“风险评估→设计缓解→验证确认→制造控制→报告审核→认证发布”的迭代闭环流程，构建完整的热扩散安全论证文档。

其核心目标是确保当单体电芯发生热失控时，电池系统能够实现以下三点：

及时探测：电池管理系统（BMS）需具备精准识别热失控前兆的能力；

有效缓解：通过隔热设计、定向排气、应急冷却等技术方案，防止火灾及热扩散蔓延至车辆的危险货物装载区域（如易燃液体罐体、危险货物货厢）；

保障人员：在危险扩大前，系统需向驾乘人员发出明确警报，为其预留充足的逃生时间。

对于装载数吨危险货物的电动卡车而言，其实际运行中面临的极端工况远比实验室中的单一破坏性测试（如火烧、针刺）更为复杂。ADR 法规的核心理念正在于此：它要求通过逻辑严密的设计验证与风险分析，证明动力电池具备“本质安全”，而不仅仅是满足特定测试项目的合规要求。

来源：DEKRA 德凯 金华海关

IEC 发布塔式太阳能镜场控制系统标准

2026 年 1 月 12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 IEC 62862-4-2:2026 《太阳能发电厂 第 4-2 部分：太阳能塔电厂的定日镜场控制系统》，该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太阳能热电装置技术委员会（IEC/TC 117）负责制定，适用于太阳能热发电厂的定日镜场控制系统，规定了定日镜场控制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安全约束的技术要求和测试定日镜场控制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的程序测试试验方法、步骤、条件和所需仪器。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越南强制执行 IP 监控摄像头的网路安全要求

2025 年 12 月，越南信息与通信部发布 QCVN 135:2024/BTTTT，为 IP 监控摄像头制订了网络安全要求。该要求适用于通过互联网协议连接以进行监控和记录的数码相机。

产品	海关编码	叙述
使用互联网协议 (IP) 的监控摄像头设备	8525. 83. 108525. 83. 908525. 89. 108525. 89. 90	能够通过互联网协议连接，执行部分或全部监控和记录功能的数码相机。

来源：曼瑞检测 绍兴海关

印度尼西亚发布强制认证产品清单

2025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 DJID 发布了“2025 年第 469 号法规”（“Keputusan Menteri Komunikasi dan Digital Nomor 469 Tahun 2025”），该法规列出了需符合认证要求的电信设备产品清单，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

该电信设备产品清单带有对应参考的海关编码，以便进监管。该清单涵盖了广泛的技术产品，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路由器，到包括具有通信功能的智能家电，如冰箱、空调和电饭煲等。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某个特定设备或产品未在该法规中内未明确提及，但仍具备电信功能，仍然需要符合认证要求。

来源：曼瑞检测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修订部分产品中 β -烟草花叶病毒、元素铁及油菜籽油 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8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 (EU)2025/12473，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No396/2005 附件 IV 中关于某些产品中或表面 β -烟草花叶病毒、元素铁及油菜籽油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该条例附件对条例 (EC)No396/2005 附件 IV 进行修订。作如下修订：删除“植物油/菜籽油”条目后对脚注 1 的引用；增列下列条目：“甜菜烟草花叶病毒；元素铁”；

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该条例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欧盟发布葡萄酒行业受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产品规范修正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欧盟官方公报(EU)发布 C/2025/6573 号公告，批准安茹-索米尔葡萄酒种植者联盟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产品规范修订申请。主要修订内容：

1. 将该原产地名称更改为 Coul ee de Semrant. 以强化法律保护，降低出口时被滥用仿冒的风险；

2. 明确修订后的产品规范细节，包括该葡萄酒的酿造工艺、产量、地理区域、感官与理化特性、标签要求等；

3. 自公告发布起三个月内相关主体可依规定向欧盟委员会提异议。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欧盟委员会宣布加强对进口到欧盟产品的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11，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新闻资料宣布多项强化措施，加强对进口到欧盟的食品、动物和植物产品的管控。具体包括：

未来两年内对非欧盟国家的审计数量增加 50%，同时维持对欧盟国家的监管力度；

将欧洲边境检站的审计量提升 33%，以核查成员国是否按欧盟要求执行边境检要时提高检查查；

加强对不合规商品及国家的监测力度，必要时提高检查频率；

欧盟委员会将支持成员国开展这些额外检查；

成立专项欧盟工作组以提升进口管控效率，重点关注农药残留、食品饲料安全及动物福利问题，并考虑对特定进口产品实施协调性欧盟监测行动；

根据最新修订的国际标准，更新允许进口含欧盟禁用高危农药痕量产品的相关规则。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批准 4-羟基-2,5-二甲基-3(2H) 呋喃酮作为除狗和猫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2025 年 12 月 12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5/2498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 4-羟基-2,5-二甲基-3(2H) 呋喃酮（4-hydroxy-2,5-dimethylfuran-3(2H)-one）作为除狗和猫外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1 月 1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不批准专利蓝 V 作为非食品生产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5/2543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不批准专利蓝 V（Patent Blue V）作为非食品生产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欧盟批准由副地衣芽孢杆菌 DSM 33902 和枯草芽孢杆菌 DSM 33903 组成的制剂作为产奶/繁殖反刍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5/2511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由副地衣芽孢杆菌 DSM 33902 和枯草芽孢杆菌 DSM 33903 组成的制剂作为产奶/繁殖反刍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肠道菌群稳定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1 月 1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钱江海关

欧盟批准转基因大豆 MON 87708 及其产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5/2554 号条例，批准由转基因大豆 MON 87708 组成或由其生产的食品和饲料投放市场。据了解，该申请还涵盖了批准含有基因改造大豆 MON 87708 或由其组成的产品投放市场，这些产品用于除食品和饲料之外的用途（种植除外）。欧盟还在标签、检测方法以及监测环境影响等方面做了规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中韩签署合作备忘录简化食品及水产品贸易程序

2026年1月5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与中国海关总署签署了两份谅解备忘录，分别为《食品安全合作》与《自然水产品进出口卫生》。此举旨在加强双边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食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交换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提供进口食品不合格信息的通报并协助开展实地核查；共享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备注册案名单；分享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及技术层面的帮扶支持。

另一份《自然水产品进出口卫生》备忘录则聚焦水产品进出口安全，内容包括：监督管理水产品出口相关设施并备案登记；签发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及卫生证书；互通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该备忘录的签署，可以简化韩国水产品对华出口流程，豁免相关卫生评估程序等措施，助力韩国水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中国是韩国重要的食品贸易伙伴，2024年中韩食品进出口额达90.1亿美元。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两国食品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破除非关税贸易壁垒，为韩国食品扩大对华出口提供有力支持。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韩国修订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寄主植物进口限制地区名单

2025 年 12 月 2 日，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总部网站发布调整针对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寄主植物进口限制措施的通知。

追加限制进口区域

将中国湖北省纳入进口限制地区(目前进口限制地区总计 49 个国家 24 个地区)；

寄主植物

辣椒属及番茄的种子、种苗等栽培用植物(无变化)；

适用时间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装运的货物开始适用。

截至目前，韩国针对 ToBRFV 寄主植物进口限制地区名单中共包括中国 17 个省份（山东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北京市、辽宁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浙江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北省）。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韩国再指定中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2025 年 12 月 19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为了提高进口商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再次将中

国产干木耳和冷冻大黄鱼指定为进口命令检查对象，具体内容如下：

进口命令检查对象				事由
对象产品	国家	检查项目	检查命令时间	
木耳（子实体，干燥）	中国	农药（多菌灵）	2025. 12. 24. ~2026. 12. 23.	在通关阶段检查结果反复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冷冻大黄鱼	中国	乙氧喹啉	2025. 12. 30. ~2026. 12. 29.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韩国拟修订农渔业产品生产阶段有害物质安全标准

2025 年 12 月 29 日,韩国食药管理部发布 2025-528 号通告,拟修订《农渔业产品生产阶段有害物质安全标准》，意见征集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 制订多菌灵等 21 种农药在部分农渔业产品生产阶段的最大残留限量，修订氟吡菌胺等 5 种农药现有残留限量标准，修订具体内容部分见下表；2. 为上述新设限量的 21 种农药新设相应的“残留递减系数”。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拟修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多菌灵 (Carbendazim)	桑葚	\	5
呋虫胺 (Dinotefuran)	桑葚	\	1
氟吡菌胺 (Fluopicolide)	红辣椒	1	2
氟啶脲 (imidacloprid)	甜椒	0.5	1.5

来源：韩国食药部 舟山海关

泰国修订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泰国食药局发布 468 号公告，修订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修制订或删除胭脂

树橙等多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要求，部分见下表。该公告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食品添加剂名称	使用产品范围	修订最大用量 (mg/kg)	原最大用量 (mg/kg)
胭脂树橙	乳基甜点	100	10
	奶酪	20	50
偶氮玉红	未成熟奶酪或新鲜奶酪	150	1000
β -阿朴-8'胡萝卜素醛	早餐谷物产品	/	200
红辣椒粉提取物	以坚果或籽仁为主要成分的零食	100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泰国拟制订羊奶及调味羊奶等产品标准

2025 年 12 月 26 日，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拟制订羊奶及调味羊奶等产品标准，意见征集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1）制订羊奶、调味羊奶、复原羊奶定义；（2）允许使用的灭菌工艺有四种方法：巴氏杀菌、高温灭菌、超高温处理（UHT），以及其他等效加工方法；（3）羊奶指标：乳固体（不含脂肪）含量不低于 7.5%；羊奶粉脱脂乳固体中的乳蛋白含量至少为 34%等；（4）产品标签上显示“羊奶”、“羊奶粉”、“复原羊奶”、“调味羊奶”或“复原调味羊奶”字样及采用的杀菌方式（如：“巴氏杀菌”等）。

来源：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舟山海关

新加坡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 出口前检测要求

2025 年 12 月 16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取消从中国进口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的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

据了解，2005 年，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中发生了一起孔雀石绿的食品安全事件，此后，SFA 对所有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实施了孔雀石绿的出口前检测要求。

SFA 已完成对该项要求的科学审查。此后，中国加强了立法框架，并明确禁止在食用动物中使用孔雀石绿，并强化了检验执法机制。自 2005 年实施强化检验措施以来，SFA 也未在从中国进口的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中检出孔雀石绿。

因此，SFA 将取消孔雀石绿出口前检测要求，并立即停止对从中国进口的鳗鱼和鲛鱼罐头产品进行健康认证。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取消瓶装水强制认证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FSSAI）发布公报，正式终止了长期以来对瓶装水的强制性认证要求，同时通过一项详细且强制性的检测方案加强了监管力度，该方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据悉，新的方案涵盖水源、微生物安全、包装等强制性要求。在水源方面，生产商必须通过 FSSAI 通知的、获得国家认可的实

验室对水源进行所有规定参数的检测后，方可使用。在微生物安全方面，FSSAI 强制要求每月对多种污染物进行检测，包括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酵母和霉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和弧菌属等。在包装方面，包括塑料瓶、广口瓶、小袋、玻璃瓶、纸盒和铝罐，必须符合现有的食品包装法规，并在检查期间接受额外审查。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印度拟修订食品包装条例新增两条重要禁令

近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通告，拟进一步修订《2018 年食品安全标准（包装）条例》。

草案中最受关注的内容是两项新增规定：

1. 食品接触材料的制造中不得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2. 使用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制造的食品接触材料不得含有双酚 A（BPA）及其衍生物。

该草案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相关意见可在通告发布后 60 天内提交。若通过，将成为印度食品包装安全领域的又一重要更新。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贸评议基地 台州海关

越南通报《食用木薯淀粉技术法规》草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越南通报了《食用木薯淀粉技术法规》草案。

该草案规定了物理、化学、安全指标和管理要求的限值，适用于食品中使用的干木薯淀粉。干木薯淀粉定义为从木薯根、木薯片或木薯粉获得的淀粉产品。本技术规程不适用于改性木薯淀粉和木薯粉。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在越南从事木薯粉产品生产、贸易、进口的组织和个人及相关组织和个人。关于管理要求，拟用于食品用途的木薯淀粉产品的标签和自我声明应符合现行法规。此外，在投放市场之前，食品用木薯淀粉产品无论是进口、生产还是国内贸易，必须自我声明符合该草案的要求。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马来西亚拟修订食品法

2025 年 12 月 17 日，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与质量司发 4/2025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法，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主要内容：

增加非零售包装食品定义。“非零售包装”中的食品是需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才能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

非零售包装食品标签规定。食品名称；识别码或批号；生产日期；相关声明：非零售包装或非零售，禁止直接销售，禁止直

接销售给消费者；制造商或包装商、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配料表；动物来源信息；含有添加酒精(若有)；过敏原；净重；原产国；

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四唑虫酰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具体内容部分如下表所示。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四唑虫酰胺	芥蓝	15	新增
	卷心菜	0.7	
唑啉菌胺	西红柿	1	
氯菊酯	茄子	1	
三唑酮草酯	精米	0.4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澳大利亚变更用于人类食用、治疗及美容用途鱼油的进口
生物安全许可要求**

2025 年 12 月 6 日，据澳大利亚农业、渔业与林业部网站消息，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澳大利亚更新了针对用于人类食用、治疗及美容用途的鱼油进口生物安全许可要求，主要变更为取消了“鱼油热处理必须为湿热处理”的具体要求，但保留了现行的热处理核心温度与时间要求，其余进口条件保持不变。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澳大利亚新增对加工坚果产品的合规干预计划

2025 年 12 月 9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408 号公告，新增对加工坚果产品的合规干预计划（CBIS）。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加工坚果产品（税号 0801.21、0801.22、0801.31、0801.32、0802、0811.90、0812.90、0813.50、2007.99 及 2008.19）实施单证审核；

2. 审核重点为是否为商业化加工和包装允许的坚果种类，并且已经深度加工（烘烤、炒制、冷冻、煮沸或烫泡）以供人类食用。

该公告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要求进口商和代理商准确回答申报问题，提供相关税号，并在海关在线申报系统（COLS）中提交完整准确的文件，以获得 CBIS 资格并享受该计划提供的便利。提交不完整的文件可能会导致进口商收到审核不合格的结果，这可能影响其 CBIs 合规记录。此外，也可能导致清关延误，并因部门需要重新评估信息或收集更多信息以完成评估而产生额外费用。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澳大利亚调整供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与肠衣进口检疫条件

2025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宣布调整《供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与肠衣》进口检疫条件，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澳方已将该检疫条件名称从“供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和肠衣”修改为“供人类最终用途的胶原蛋白和肠衣”。胶原蛋白的

最终用途条件已更新，新增了人类食用、人类治疗用途和人类化妆品用途。

本次调整说明了用于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合成或动物源性肠衣，以及用于人类食用、人体治疗和人体美容用途的胶原蛋白的进口要求。其他进口条件均未变动。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澳大利亚更新细胞培养食品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细胞培养肉产品的进口条件，主要内容（1）细胞培养食品包括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食品的细胞生物量以及含有细胞培养食品作为成分的产品。（2）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要求在将其作为食品或食品成分销售前进行上市前安全评估。（3）牛来源产品（包括牛细胞培养食品）必须产自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认可的 BSE（BSE）风险等级的国家。本进口条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来源：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 舟山海关

丹麦修订关于在食品中添加除维生素和矿物质外某些物质

2025 年 12 月 3 日，丹麦兽医和食品管理局发布 BEK nr 1522 号公告，修订关于在食品中添加除维生素和矿物质外某些物质，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部分修订内容见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添加物质	制修订最高含量(每 100ml 或 100g)	原最高含量(每 100ml 或 100g)
酒精浓度高达 50%的调味饮料	咖啡因	30mg	15mg
电解质饮料(不包括针对 18 岁以下人群的产品)	咖啡因	15mg	10mg
针对 18 岁以上人群的巧克力、能量棒等	肌酸	5.5g	/
膳食补充剂	葡萄籽提取物中的儿茶素	每推荐日剂量 140mg	推荐每日剂量不得超过 27.5mg
	肌酸	4g	3g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比利时拟修订果酱和果冻等产品标准法规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部发布 2025/0792/BE 号通知，拟修订果酱和果冻等产品标准法规。意见征集反馈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主要内容：（1）果酱产品 必须含有至少 60% 的可溶性干物质；果酱中果肉、果泥或其混合物含量 $\geq 450\text{g/kg}$ ；黑加仑、玫瑰果、榲桲、红加仑、花楸莓和沙棘果酱含量 $\geq 350\text{g/kg}$ ；（2）果酱中允许使用的糖包括：果糖浆、从水果中提取的糖、红糖等；蜂蜜可作为糖的部分或全部替代品用于所有产品；食用油和脂肪作为消泡剂用于所有产品；（3）对于由三种或三种以上水果制成的果酱，水果种类列表可以用“多种水果”等类似说明或者使用所用水果种类的数量来表示；标签应标明最终产品的水果含量，应以“每 100 克含…克水果”字样标明。

来源：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部 舟山海关

土耳其修订食品法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条例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土耳其官方公报发布农业和林业部第 33079 号公告，修订土耳其食品法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在附件 1B 部分中将 0243020-008 萝卜叶条目修改为大叶萝卜，在芝麻菜条目下新增 0251060-001 小萝卜叶，即小萝卜叶变更为适用于芝麻菜相同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删除附件 2 中联苯肼酯在苹果、草莓、辣椒等食品中，吡虫啉在马铃薯等食品中，噻虫胺在马铃薯、葵花子等食品的最大残留限量，原限量有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修订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在洋葱、番茄、辣椒等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由 0.05mg/kg 修订为 0.01*mg/kg。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土耳其将于 2026 年实施进口动物源性食品新规

2025 年 12 月 2 日，土耳其代表团向 WTO 提出了《共和国批准制定进口某些动物源食品的制度》修订案通报，通报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到土耳其共和国的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产品，包括指定的乳制品、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明胶和胶原蛋白将只允许从土耳其政府批准的国家/机构名单中进口。

根据土耳其《动物源性食品具体卫生规则条例》，某些动物源性食品只能从农业和林业部根据《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具体

规则条例》编制和更新的名单中进口，该法规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土耳其通过公函通知了其贸易伙伴。

据称，土耳其现已构建了“土耳其共和国批准系统”，简称“TROIS”，已编制一份批准的国家/机构名单，用于向土耳其出口动物源性食品和其他进入该国时须接受兽医控制的产品。该系统地址：<https://trois.tarimorman.gov.tr>。

根据该通报提供的附件 1, 列入限制的动物源性食品如下表：

乳制品、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以及供人类食用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的关税税目列表		
海关税则号	海关定义	备注
鱼类和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鱼、甲壳类、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成品		
0208,90,70,00.00	蛙腿	所有
0302	鱼类，鲜或冷，不包括鱼片和其他鱼肉，0304 章的鱼肉除外：	所有
0303	鱼类，冷冻的，不包括鱼片和其他鱼肉，0304 章的鱼肉除外	所有
0304	鱼片及其他鱼肉（是否捣碎），新鲜、冷藏或冷冻：	所有
0305	鱼，晒干、盐渍或用盐水腌制的；烟熏鱼，无论是否在烟熏前或烟熏过程中已经煮过的：	所有
0306	甲壳类动物，带壳或无壳，活的，新鲜的，冷藏的，冷冻的，风干的，腌制的或盐水中的；带壳或无壳的，是否在烟熏前或烟熏过程中煮过的烟熏甲壳类动物；带壳的，通过蒸或水煮烹饪的甲壳类动物，无论是否冷藏，冷冻，风干，腌制或盐水的；	除了鲜活类
0307	软体动物，有壳或无壳，活的，新鲜的，冷藏的，冷冻的，干燥的，腌制的或盐渍的；烟熏的软体动物，有壳或无壳，是否在烟熏前或烟熏过程中煮过：	除了鲜活类

0308	水生无脊椎动物，非甲壳类和软体动物，活的，新鲜的，冷藏的，冷冻的，干燥的，腌制的或盐水中的；非甲壳类和软体动物的熏水生无脊椎动物，是否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煮熟	除了鲜活类
0309	适合人类食用的鱼、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粉、片和颗粒	所有
1504	动植物油脂及其提取物，不论是否精炼，但未化学改性，从鱼或海洋哺乳动物所得	所有
1516	动物、植物或微生物的脂肪和油及其部分或全部氢化、酯交换、再酯化或油酸化的部分，无论是否精炼，但未进一步加工的：	仅鱼油 / Omega-3 脂肪酸
1518	动物、植物或微生物的脂肪和油及其馏分，煮沸、氧化、脱水、硫化、吹制、在真空中或在惰性气体中热聚合或其他化学改性，不包括第十六章的货品；本章动植物或微生物的脂肪或油或不同脂肪或油的不同馏分的不可食混合物或制品，未在其他地方具体列名或归类：	仅鱼油
1603	肉类、鱼或甲壳类、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提取物和汁液：	所有
1604	制备或保藏的鱼；用鱼卵制备的鱼子酱和鱼子酱替代品：	所有
1605	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制备或保藏的：	所有

乳制品		
0401	牛奶和奶油，未浓缩，不含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所有
0402	牛奶和奶油，浓缩的或含有添加的糖或其他甜味物质	所有
0403	酸奶；酪乳、凝乳和奶油、克菲尔和其他发酵或酸化的牛奶和奶油，无论是否浓缩或含有添加的糖或其他甜味剂或调味料或含有添加的水果、坚果或可可	所有
0404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或添加了糖或其他甜味剂；由天然乳成分组成的制品，不论是否添加了糖或其他甜味剂，未在其他地方明确或包括的	
0405	黄油及其他从牛奶中提取的脂肪和油；乳制品涂抹酱：	所有
0406	奶酪和干酪	所有
1702	其他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和果糖，以固体形式；不添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蜂蜜，无论是否与天然蜂蜜混合；焦糖。	仅用于人类消费的乳糖和含乳糖混合物
2105	冰淇淋和其他可食用的冰，是否含有可可	仅当含有动物源性产品时。
3501	酪蛋白，酪蛋白酸盐和其他酪蛋白衍生物；	所有
3502	白蛋白（包括两种或多种乳清蛋白的浓缩物，按干物质计算，其乳清蛋白含量超过80%重量），白蛋白盐和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仅含乳白蛋白
3504	肽类及其衍生物；其他未列明或未包括的蛋白质物质及其衍生物；皮革粉，无论是否铬化：	仅含乳蛋白

供人类食用的明胶		
3503	明胶（包括矩形（包括正方形）片状明胶，无论是否表面处理或染色）和明胶衍生物；云母；其他动物胶，不包括 heading 3501 的酪蛋白胶：	明胶、明胶衍生物
9602,00,00,10.00	明胶胶囊	仅供人类食用的明胶胶囊
供人类食用的胶原蛋白		
3504	肽类及其衍生物；其他未列明或未包括的蛋白质物质及其衍生物；皮革粉，无论是否铬化：	只有胶原蛋白
391710	管材、管件及软管，及其配件（例如，接头、弯头、法兰），由塑料制成：	仅胶原蛋白肠衣

对照表中所列税则号，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动物源性罐头有 3 个税则号，分别为 16041300 的“制作或保藏的沙丁鱼及黍鲱鱼”、16041400 的“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及鲣鱼”和 16041500 的“制作或保藏的鲭鱼”。2024 年中国对土耳其出口这三种水产罐头共计 6369 吨，出口额 2459 万美元，出口量同比 2023 年增长 96.7%，出口额同比增长 72.2%。可以推测，中国水产罐头对土耳其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未来在土耳其市场份额有望继续增长，主要出口报关地为浙江、福建、河北和山东。由于新规主要依托出口国有关主管政府机构向土耳其政府相关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因此，需要密切关注土耳其官方动态，按照要求向其提供中国出口企业的相关信息，避免通关受阻。

建议对土耳其出口上述三种水产罐头的中国企业及时确认在土耳其“TROIS”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是否准确。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及时向当地海关反映，通过政府间信息渠道，及时更新原有登记信息，确保货物在土耳其顺利通关。

来源：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丽水海关

摩尔多瓦拟修订食品污染物相关法规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农业与食品工业部网站消息，摩尔多瓦拟修订售品污染物相关法规，征求意见截止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主要包括：

文件为摩尔多瓦政府拟修改第 346/2025 号政府央决定的配套材料(含项目决定与“说明性说明/立法理由”), 目的在于完善食品中污染物的官方控制制度，并将欧盟法规的入国内法框架；

法律依据：依据《第 82/2024 号法》（农业食品领域官方控制），并落实摩尔多瓦 2025-2029 年加入欧盟国家计划(第 34 项、集群 5/第 12 章)相关任务；

主要新增内容：在 346/2025 号决定中补充附件 6 与附件 7，分别对应两部欧盟实施条例(EU)932/2022（污染物官方控制与 PNMAC 要求）及（EU）949/2015（特定第三国食品出口前霉菌毒素预检认可）；

附件 6 要点：由国家食品安全署（ANSA）负责在 PNMAC 中设置两类计划——市场在售售品控制计划、入境动物源售品控制计

划；明确应列出污染物/产品组合，抽样策略，实际控制频次，并说明选择与风险依据；

信息提交：ANSA 原则上，每年 3 月 31 日前（应请求）向欧方提交控制计划，6 月 30 前（应请求）向 EFSA 提交数据，并在实施中吸收评估意见；

频次示例：国内动物源食品按产量设最低抽检比例（如牛肉 0.02%、禽肉按吨位等）；入境动物源食品多按进口运输批次最低 1% 实施；

附件 7 要点：认可加拿大（小麦/面粉赫曲霉毒素 A）与美国（花生/杏仁黄曲霉毒素）出口前检验；每批须附检测报告与证书（有效 4 个月）并使用统一识别码；符合条件时进口实物抽检频次可降至低于 1%。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俄罗斯拟修订兽医随附文件签发与注册规则

2025 年 12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刊物《兽医与生活》网站消息，俄罗斯农业部拟修订兽医随附文件（VSD）签发与注册规则，主要包括：

1. 草案澄清了在联邦州兽医学信息系统（FGIS “VetIS”）紧急模式下签发 VSD 的条款，并按故障持续时长设定不同注册时限；

2. 若系统故障持续不超过 120 小时，故障解除后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VSD 注册；更长故障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3. 提出取消运输 VSD 的规则：承运人在货物交付及赎回后无权取消运输 VSD，注册后违规由联邦兽医监管官员负责取消；
4. 对电子 VSD 提出要求，为个体或群体计费动物设定唯一编号的动物标记装置以便识别；
5. 对狩猎产品建议以狩猎期最后一天为生产日期并纳入电子 VSD 规定；
6. 简化零售市场乳制电子 VSD：发放时可免填牛奶、脂肪和蛋白质浓度信息；
7. 扩大 VSD 注册适用情形，包括蜜蜂出口采集、农场动物销售与无偿转让及动物学/解剖学/古生物学收藏的文件登记；
8. 在纸质管理方面拟引入第 6 号兽医证明表格，并明确允许在 A4 纸上签发 VSD 的范围
9. 如果批准，该命令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俄罗斯可在线办理输华猪肉兽医证书

2025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刊物《兽医与生活》网站消息，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俄出口

中心股份公司“我的出口”(My Export)平台将新增更多动物源性产品与活体动物出口所需的兽医证书在线办理表格。

平台新增对中国出口活体食用水生动物、猪肉和鱼粉的证书办理。另外，平台支持向任何国家办理屠宰/种用及其他动物、家禽、蜜蜂、种源材料等出口文件；平台办理范围还包括蜂蜜及蜂产品、用于兽药生产的生物原料以及狩猎战利品。可在线办理的出口兽医证书表格完整名单已在官方网站发布。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瑞典修订 3 项食品法规

2025 年 12 月 11 日，瑞典食品安全局发布公告，公布 3 项食品法规。具体分别为：

新版蜂蜜(包括烘焙用蜂蜜原料)法规，相比旧版法规主要修订内容为：a)规定对于混合蜂蜜，标签必须标明所有蜂蜜成分的原产国(净含量小于 30g 的包装标签可以豁免；b)修订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删除了“过滤”作为一种允许的加工方式，经过深度过滤、导致大量花粉被去除的蜂蜜，将不能作为普通蜂蜜销售，只能归类为“烘焙用蜂蜜”；

新版果汁和果蜜产品法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引入新的果汁类别，新增了三类减糖果汁，即减糖水果汁、由浓缩液复原的减糖水果汁和浓缩减糖水果汁；b)将水果蜜中允许添加的外源

糖或蜂蜜的含量由 10%降低为 8%；c) 允许使用新的加工助剂，即批准使用来自葵花籽的植物蛋白用于果汁的澄清工艺；

新版乳粉和炼乳产品法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新增通过将乳糖转化为葡萄糖和半乳糖，以降低产品中乳糖含量的生产工艺，并规定由此导致的成分变化必须在标签上清晰标明；b) 明确规定了乳粉和炼乳产品中允许使用的酶、食品添加剂以及维生素和矿物质。

上述法规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爱沙尼亚修订果酱、果冻、橘子酱和甜栗子泥的成分、质量及食品信息要求法规

2025 年 12 月 9 日，爱沙尼亚官方公报发布了农业部第 98 号法规修正案，对 2014 年第 95 号关于果酱、果冻、橘子酱和甜栗子泥的成分、质量及食品信息要求法规进行修订，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删除了加工方法中关于水果、果肉、果泥和果汁提取物中可以添加二氧化硫 (E220) 或亚硫酸盐 (E221-224, E226-227) 的要求，产品中可溶性干物质须达到 60% 的豁免条件修改为“糖已被甜味剂全部或部分取代，且符合 (EU) 1924/2006 号法规规定的降低糖分要求的产品；

2. 成分与质量要求中，制作 1000g 果酱至少需使用 450g 果渣或果泥或其混合物，对于黑加仑、玫瑰果、红醋栗和沙棘等，至少 350g，生姜至少 180 克，苹果至少 230 克，石榴籽至少 80 克，果酱可溶性干物质标准由 40%修改为 40%-59%，各类产品原料可使用的各类果蔬汁的表述修改为浓缩或非浓缩汁，如果产品除少量切碎的果皮外不含任何不溶性物质，则可以使用品名“柑橘果冻果酱”，产名中的“柑橘”可用具体使用的柑橘类水果名称代替；

3. 在 2026 年 6 月 14 日之前投放市场或贴标的产品，以及在该日期前有效的规定下生产的产品，可以销售至库存耗尽为止。

来源：厦门 WTO 网 衢州海关

匈牙利拟修订速冻食品标准

2025 年 12 月 16 日，匈牙利农业部发布 2025/0759/HU 号通知，拟修订速冻食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主要修订内容：

1. 为保证食品安全，拟取消速冻食品在商业流通中允许的 6℃温度波动要求；

2. 对速冻菠菜奶油和速冻调味菠菜奶油产品组、速冻半成品炸薯条、速冻栗子制品、速冻预煮饺子速冻马铃薯面团制品组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可使用的配料、允许的质量偏差以及标识。如速冻菠菜奶油：允许使用香料；叶片不超过 3mm；

产品名称必须包含“菠菜”或“菠菜奶油”字样；警告标识示例：

“本产品并非成品，必须加热处理后方可食用！”；

3. 对于速冻半成品炸薯条，根据食品法典 CXS114-1981 标准，对质量缺陷进行了补充，增加了更详细的描述。如：质量缺陷分为：小、中、显著缺陷；显著缺陷为表面颜色深且严重变色，尺寸超过 12mm。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计划修订大米及茶叶商品中草铵膦限量

2025 年 12 月 9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向 WTO 提交通报，G/SPS/N/USA/3540 拟修订草铵膦（Glufosinate）在大米和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内容解读

对第 180.473 节第 (a) (1) 款中的表 1 进行如下修订：

- a. 删除“香蕉\1\”及“稻谷”条目；
- b. 按字母顺序增设“稻谷\1\”及“稻谷\2\”条目；
- c. 修订“稻壳”条目；
- d. 按字母顺序增设“干茶叶”、“速溶茶”及“采摘茶叶”条目，并在表格末尾添加脚注 1 和脚注 2。新增及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pm
大米, 谷物\1\	0.9
大米, 谷物\2\	1.0
大米, 壳\2\	2.0
茶, 干燥 \1\	0.5
茶, 速溶 \1\	0.09
茶, 采摘茶叶 \1\	0.05

\1\ There are no U.S. registrations as of November 20, 2025.

\2\ This tolerance expires on May 20, 2025.

法规比较

草铵膦作为非选择性触杀型除草剂，通过抑制植物谷氨酰胺合成酶导致氨积累中毒致死。若茶叶中残留超标，长期摄入可能对人体神经系统、肝脏等器官造成潜在危害。制定最大残留限量（MRL）可明确安全阈值，降低消费者健康风险。

美国本次修订提高了“大米”进口的残留门槛，从 1.0 ppm 调整至 0.9 ppm。同时撤销了“带壳大米”的残留限量，这意味着该产品上草铵膦残留不得检出。

关于茶叶的草铵膦，目前食品法典委员会尚未针对茶叶（干燥茶叶、速溶茶叶或采摘的新鲜叶子）中草铵膦的残留制定 MRL。美国本次修订干燥茶叶的限量与中国 GB 2763-2021 中的限量要求一致为 0.5 ppm，但略宽于欧盟茶叶（干燥）0.1 ppm 的限量要求。但速溶茶和新鲜茶叶叶子的限量更严格，反映了美国对茶叶加工过程中残留浓缩效应和新鲜叶子（采摘茶）直接接触除草剂的考量。

相关对美出口企业需注意加工工艺质量保证，密切注意浓缩步骤中的残留浓缩效应。同时，加强原料茶叶的农残检测，确保原料符合目标市场的要求。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钱江海关

美国豁免 SpCas9 蛋白的残留限量

2025 年 12 月 16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22927 号条例，豁免 SpCas9 蛋白（SpCas9 Protein）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 SpCas9 蛋白作为植物内源保护剂用于柑橘类食品和饲料中，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美国豁免氟吡呋喃酮的残留限量

2025 年 12 月 19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23420 号条例，豁免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氟吡呋喃酮作为杀虫剂用在甘蔗上时，豁免其残留限量，该限期容许量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此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修订噻虫嗪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2025 年 12 月 19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23424 号条例，修订噻虫嗪（Thiamethoxam）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黑胡椒	0.1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加拿大批准来自里氏木霉菌株 GICC03613 的磷脂酶 A1 用于面包等产品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M-FAA-25-09 号文件，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酶清单，批准来自里氏木霉菌株

GICC03613 的磷脂酶 A1 (phospholipase A1) 用于面包、白面粉、全麦面粉及非标准化烘焙产品中。

此次修订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钱江海关

巴西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25 年 12 月 16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第 1369 号公众咨询，拟修订乳及乳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主要内容：部分使用要求见下表。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定最大添加量（g/100g 或 g/100mL）
胭脂红	调制乳（巧克力奶除外）	0.015
核黄素	调制乳（巧克力奶除外）	0.03
山梨酸及其盐	乳基饮料（仅限热处理温度低于 100 度的产品）	0.03（以山梨酸计）
磷酸钾/钙/钠盐	液态奶（仅限超高温杀菌乳和灭菌乳）	0.15（以磷酸根计）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巴西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

2025 年 12 月 17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414 号指令，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发布之日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第 367 号指令附件 1 的矿物质来源清单，增加碘的来源碘酸钠，仅适用于满足特定营养需求的婴儿配方奶粉、用于肠

内营养的儿科配方奶粉用于治疗婴幼儿先天性代谢缺陷的配方奶粉，以及婴幼儿过渡食品和谷物类食品；

修订第 367 号指令附件 VI 增加肉碱等营养成分在婴幼儿食品中最大限量要求，部分如下表所示：

营养成分	最大限量 mg/100kcal
肉碱	100
膳食纤维	2000
氟化物	0.5
肌醇	50

来源：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嵊泗海关

巴西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

2025 年 12 月 17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415 号指令，修订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食品名称	添加剂	最大使用限量	备注
软糖和果冻糖	二磷酸四氢钾	2200	新增
早餐谷物、谷物零食、面包、饼干、当	迷迭香提取物	200	
酱料、蛋黄酱、调味品	迷迭香提取物	100	
用于工业化加工的制品	迷迭香提取物	71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420 号规范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制定的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苯并烯氟菌唑	大蒜、洋葱和青葱	0.01	新增
	南瓜、西葫芦瓜、佛手瓜、小黄瓜和黄瓜	0.2	
	番茄	0.08	
FENAMIDONA	大蒜和青葱	0.02	
草甘膦	荞麦	0.05	

来源：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嵊泗海关

加纳发布进口葡萄酒和白酒标签和注册要求

2025 年 12 月 3 日. 加纳食药局发布《进口葡萄酒和白酒(含酒精产品, 如即饮饮料)标签和注册要求及流程》。其要点包括:

1. 产品注册: 所有葡萄酒和白酒(和含酒精产品, 如即饮饮料)无论进口还是国产, 均须在加纳销售前向加纳食药局注册;

2. 标签要求: 加纳食药局要求葡萄酒和白酒应符合标签法规要求, 包括强制性健康警示, 如“饮用责任, 不得销售给 18 岁以下人士, 不得推荐给孕妇饮用”;

3. 进/出口控制: 加纳食药局进出口控制中心负责加纳进口地管理, 其负责检验商品并签发进口许可证, 以保证符合加纳国家标准要求;

4. 广告限制: 加纳食药局管理酒精生产厂的广告, 包括葡萄酒和白酒, 相关限制条款包括禁止酒精广告插入庆典仪式, 以及限制电视和电台商业节目播出时间;

5. 售后监管: 加纳食药局检验零售点. 以保证符合标签法规要求, 对未注册产品进行市场撤回;

6. 为了向加纳食药局注册进口葡萄酒和白酒，相关企业应作为进口商向加纳注册部门和食药局注册。在货物发运前应进行进口产品装运前注册。只有在加纳注册部门和加纳食药局注册的进口公司，才有权注册食品和饮料产品，包括葡萄酒和白酒(和含酒精产品)；个人不得注册。相关外国公司如欲向加纳市场出口，需要加纳本土进口伙伴注册产品。需要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企业注册证；原产国签发的分析证、生产证、销售证，英文产品标签；副产品及相关其它产品、分析样品；进口商年度注册费支付情况；植物检疫（SPS）证书(适用的话)。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轻工化矿产品

欧盟发布玩具安全法规 (EU) 2025/2509 (TSR)

2025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玩具安全法规 (EU) 2025/2509，即新版《玩具安全法规》（Toy Safety Regulation, TSR）。该法规将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全面取代现行的 2009/48/EC 指令（TSD），适用于设计或预期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所有产品。法规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于 2030 年 8 月 1 日（55 个月）后执行。

一、与物理、机械、可燃性要求相关的关键技术变更

TSD 中的要求	TSR 中的要求（新增）
1. 指令(directive)及其修订，需成员国转化为国内	1. 将为法规(regulation)。法规或及修订将直接适用

法	于所有成员国
2. 欧盟合格声明 (DoC)	2. 数字产品护照 (DPP)
3. CE 标志表明了一件玩具的合格性,它是涵盖广义上的合格评定过程的整个流程所产生的直观结果。关于 CE 标志的一般原则在欧盟法规 (EC)No 765/2008 中有明确规定。关于 CE 标志的贴附规则应由本指令加以规定	3. 新增: (a) 应在玩具及包装上进行标注。如果玩具在柜台展示且无法在玩具上标注 CE 标志,则应在柜台展示处进行标注。 (b) CE 标志之后应紧跟着安全图标或其他安全警示信息
4. 在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为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作出的警告应按照附件 V 第 A 部分的规定明确说明适当的使用者限制。 制造商应在玩具上、附带的标签上、包装上(如适用)或玩具随附的使用说明上以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易于理解且准确的方式标注这些警告。未附带包装的小型玩具应在其上贴上适当的警告标识。 根据第 4 条第 7 款,成员国可在其境内规定,这些警告和安全说明应使用消费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或语言(由该成员国确定)书写	4. 新增: (a) 玩具应附有通用警示说明(如有必要),明确指出合适的使用限制。这些使用限制应至少包括最低和最高年龄、所需能力、体重等。 (b) 对于网络销售产品,必须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地看到警示信息。 (c) 所有警告信息均需以“Warning”(“警告”)一词开头,但如今该词可被三角形标志(图形符号)所取代。该图形符号高度为 10 毫米
5. 对于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和经销商的义务分别进行了规定	5(a). 强调指出,具备人工智能(AI)功能且需第三方符合性评估的玩具被归类为人工智能法规 (EU) 2024/1689、网络安全法规 (EU) 2024/2847 以及无线电设备 (RED) 指令 2014/53/EU 等法规下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此外,具有大量社交互动功能(例如说话或拍摄)或位置追踪功能的相互连接的玩具被视为具有数字元素的重要产品(I 类),并且需要进行第三方符合性评估,除非制造商已采用协调标准、通用规范或欧洲网络安全认证方案,并达到“实质性”保证水平

	(b) 制造商和进口商的义务
	(c) 数据载体： •数据载体应实际附着在玩具上或附在玩具所贴的标签上。如果玩具过小，数据载体可以放在包装上。但必须在销售点处能被消费者看到。包括在线销售的情况。 •玩具的数据载体应是独一无二的。 •不应要求消费者下载和安装任何软件、进行注册或提供密码以访问数字产品护照。 •DPP 中的数据应由负责创建的运营者负责存储。其他运营者不得出售、重复使用或处理此类数据。 •在将玩具投放市场之前，运营者应将其上传至联盟注册系统，并插入唯一的产品标识符和唯一的运营商标识符
---	6. 在使用这些玩具时，要考虑到其对儿童心理健康以及认知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
---	7. 增加了食品仿制品、肠道阻塞以及磁铁等在基本安全要求中的内容

二、与电子电气要求相关的关键技术变更

现时 TSD 中的要求	TSR 中的要求
---	含电池的小物件电动玩具，应设计成不借助工具不能触及电池。 如果因为玩具的尺寸或特性需要，可充电电池可以设计为不可触及，只有独立的专业人员才能拆卸或更换

三、与化学要求相关的关键技术变更

现时 TSD 中的要求	TSR 中的要求
1. 玩具不得含有以下类别的物质：	1. 玩具不得含有以下类别的物质：

(a) 致癌物、生殖毒物、致突变物类别 1A、1B、2 (CMR Cat. 1A, 1B, 2)	(a) 致癌物、生殖毒物、致突变物类别 1A、1B、2 (CMR Cat. 1A, 1B, 2) (b) 对人体健康的内分泌干扰物类别 1,2 (ED for human health Cat. 1,2) (c) 靶器官毒物（一次接触/反复接触）类别 1 (STOT SE/RE Cat. 1) (d) 呼吸道致敏物质类别 1 (Resp. Sens. Cat. 1) (e) 皮肤致敏物质类别 1A (Skin Sens. Cat. 1A)
2. 未有针对水晶泥(slime)和泥胶(putty)的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限值	2. 水晶泥(slime)和泥胶(putty)中的亚硝胺及其前体物限值：分别为 0.02 mg/kg 和 1 mg/kg
3. TCEP、TCPP、TDCP、甲酰胺(formamide)、BIT、CMI、苯酚(phenol)、甲醛(formaldehyde)、苯胺(aniline)、双酚 A(BPA) 要求适用于意图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	3. TCEP、TCPP、TDCP、甲酰胺(formamide)、BIT、CMI、苯酚(phenol)、甲醛(formaldehyde)、苯胺(aniline)、双酚 A(BPA) 要求适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类型的玩具
4. 双酚 A(BPA) 的迁移限值：0.04 mg/L	4. 双酚 A(BPA) 的迁移限值：0.005 mg/L
5. 未有针对单体丙烯腈(acrylonitrile)、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和氯乙烯(VC)的迁移限值	5.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类型的玩具中的单体丙烯腈(acrylonitrile)、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和氯乙烯(VC)迁移限值：分别为 0.01 mg/L、0.07 mg/L、0.77 mg/L 和 0.01 mg/L
6. 致敏香料含量限值（或触发标签义务的限值）：100 mg/kg (0.01%)（每种物质）	6. 致敏香料含量限值（或触发标签义务的限值）：10 mg/kg (0.001%)（每种物质）。 当标签义务被触发时，致敏香料的信息也须出现在数字产品护照(DPP)中
7. 未有针对玩具的特定要求。 玩具也可以为欧盟 BPR 法规(EU)528/2012 中的经处理物品(treated articles)	7. 玩具不得为欧盟 BPR 法规(EU)528/2012 中的生物杀灭产品(biocidal products)或经处理物品(treated articles)（除了意图永久放置在室外的玩具和某些驻留类化妆品的防腐剂）

8. 未有针对玩具的特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要求。 玩具符合一般 CMR 含量要求、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 和 SVHC 要求，以及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中的要求	8. 禁止在玩具中故意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9. 未有针对玩具的（双酚 A (BPA) 以外的）特定双酚类 (bisphenols) 要求。 玩具符合一般 CMR 要求和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SVHC 要求	9. 禁止玩具中的 10 项双酚类 (bisphenols) 物质 （注：未来可能将增加至 34 项双酚类物质）
10. 未有针对钴 (Co) 的豁免	10. 豁免不锈钢部件中，作为所含镍 (Ni) 的杂质的钴 (Co)。 豁免意图导电的部件中的钴 (Co)。 豁免在钕基磁铁 (neodymium (Nd)-based magnets) 中的钴 (Co)，前提是这些磁铁不能被吞下或吸入

根据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在 2025 年 10 月 6 日的声明，欧洲委员会将在玩具法规发布后约 12 个月和 24 个月内，分别就玩具中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安全性，以及铅 (Pb)、镉 (Cd)、汞 (Hg) 和六价铬 (Cr (VI)) 的安全性，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征询意见。

来源：ITS 嘉兴海关

欧盟发布 CBAM 默认值的实施法规

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默认值实施法规》，为 CBAM 机制中核心的默认值设定与应用规则提供了法定依据。该法规旨在落实 2023 年 5 月生

效的 (EU) 2023/956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通过科学界定嵌入排放默认值，防范碳泄漏风险，同时保障环境完整性与经济适应性的平衡，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最迟于 2027 年完成首次修订。

作为 CBAM 机制的关键配套文件，该法规明确了默认值的核心设定逻辑与技术标准。根据法规条款，默认值适用于电力以外进口商品的嵌入排放核算、进口电力排放计量及间接嵌入排放评估三大场景，其确定需基于最新可靠数据，遵循《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附件四规定的方法论。在缺乏认证数据或过渡期有效数据的情况下，默认值将以该类商品排放强度最高的十个出口国平均水平为基准，确保核算结果的保守性与公允性。

为强化环境完整性，法规引入梯度上浮机制。针对非电力商品的嵌入排放默认值，将根据欧盟内部设施与平均排放强度的偏差设定上浮系数，以覆盖第三国单个设施的排放波动风险。考虑到市场适应周期与核查能力建设进度，上浮将分阶段实施，2026 年至 2028 年分别适用 10%、20% 和 30% 的梯度比例，化肥行业则适用特殊低上浮标准，避免对市场价格造成过度冲击。

在间接嵌入排放与进口电力排放核算方面，法规确立了五年均值核算原则。间接嵌入排放默认值基于原产国电网排放因子的五年简单平均值计算，既充分反映第三国脱碳政策成效与气候条件影响，又通过时间维度的平滑处理规避异常年份导致的排放因

子波动。进口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相同核算周期，确保不同能源类型排放计量的一致性。

针对生产国不明的前体物质，法规建立了严格的默认值实施规则。若前体物质生产国无法确认，将直接适用该类物质排放强度最高的第三国默认值，防范企业通过隐瞒生产国信息规避高排放核算责任。这一规定为全球供应链的排放追溯提供了明确约束。

法规附件详细列明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等 100 个国家在水泥、化肥、铝、钢铁、氢气等重点行业的默认值数据，涵盖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总排放及各年度上浮后排放值等核心指标，并明确了不同商品的 CBAM 基准生产路线。这些量化标准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合规指引，降低了贸易中的碳核算不确定性。

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26 年启动系统性审查，确保默认值与全球脱碳进程、技术进步及数据质量提升保持同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欧盟更新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清单（EN 71-3 和 EN 71-13）

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执行决议 (EU) 2025/2519，更新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参照的协调标准，涉及 EN 71-3 和 EN 71-13 两项玩具标准。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EN 71-3:2019+A2:2024（特定元素的迁移）和 EN 71-13:2021+A2:2024（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被列为玩具安全指令的协调标准。

先前版本 EN 71-3:2019+A1:2021 和 EN 71-13:2021+A1:2022 将于 2027 年 6 月 16 日（1.5 年后）撤回。

- 01 欧盟发布玩具的元素迁移标准 EN 71-3:2019+A2:2024
- 02 欧盟发布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标准 EN 71-13:2021+A2:2024

欧盟玩具标准清单（2025 年 12 月）如下：

No.	协调标准	最新标准	标题	备注
1	EN 71-1:2014+A1:2018 *	(相同)	机械与物理性能	EN 71-1:2026 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布
2	EN 71-2:2020	EN 71-2:2020+A1:2025	易燃性能	--
3	EN 71-3:2019+A2:2024 (或 EN 71-3:2019+A1:2021, 直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相同)	特定元素的迁移	--
4	EN 71-4:2020	EN 71-4:2020+A1:2025	化学和相关活动的实验装置	--
5	EN 71-5:2015	EN 71-5:2025	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 (装置)	--
6	EN 71-7:2014+A3:2020	EN 71-7:2025	指画颜料	
7	EN 71-8:2018	(相同)	家用活动玩具	EN 71-8:2026 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布
8	EN 71-12:2016 **	(相同)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
9	EN 71-13:2021+A2:2024 (或 EN 71-13:2021+A1:2022, 直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相同)	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	--
10	EN 71-14:2018	EN 71-14:2025	家用蹦床	--
11	EN IEC 62115:2020+A11:2020	(相同)	电玩具	新版 EN IEC 62115 起草中
12	--	EN 71-15:2025	发泡玩具材料中的甲	--

			酰胺（含量）	
13	—	EN 71-16:2025	玩具材料中的某些氯化磷系阻燃剂（TCEP、TCPP、TDCP）	—
14	—	EN 71-17:2025	水性玩具材料中的某些异噻唑啉酮（MIT、CIT、BIT）	—
15	—	EN 71-18:2024	水性玩具材料中的苯酚含量和聚合物玩具材料中的苯酚迁移量	—
16	—	EN 71-19:2024	玩具材料中的双酚 A (BPA) 迁移量	—
17	—	—	含有可接触水性介质的玩具的微生物安全	EN 71-20:2025 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
18	—	EN 71-10:2005	有机化合物 - 样品制备和萃取	—
19	—	EN 71-11:2005	有机化合物 - 分析方法	—

注释：

***关于第 3.19 条（“驱动装置”的定义）和针对扭扭车玩具 (wave rollers)（一种儿童乘坐的玩具，其转向和推进由脚控制，且使用时车轮处于可触及范围内）的第 4.15.1 条，EN 71-1:2014+A1:2018 不构成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第 10 条第 2 款及该指令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3 点所列基本安全要求的推定依据。**

****EN 71-12:2016 中第 4.2 条表 2 第 a 点中的限值（即针对意图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意图或可能放入口中的弹性体玩具的限值）低于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8 点中规定的符合的限值：**

物质	标准 EN 71-12:2016	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N-亚硝胺	0.01 mg/kg	0.05 mg/kg

N-亚硝基化合物	0.1 mg/kg	1 mg/kg
----------	-----------	---------

建议欧盟/欧洲经济区生产商、欧盟/欧洲经济区进口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根据新标准对玩具进行测试，提前评估其符合性。

来源：Intertek 轻工产品公众号 台州海关

欧盟发布含有可触及水性介质的玩具的微生物安全标准 EN 71-20:2025

2025 年 12 月 17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了新玩具安全标准 EN 71-20: EN 71-20:2025 《玩具安全 - 第 20 部分：含有可触及水性介质玩具的微生物安全》。

标准 EN 71-20:2025 适用于所有可触及（可接触）水性玩具材料（如：糊状物、泥胶、指画颜料、液体、凝胶），或包含、随附可触及（可接触）水性材料的玩具。微生物洁净度和防腐效果测试须在消费者初始接收状态下，即未开封且包装完好的玩具上进行。

标准不适用于：(1) 食品、(2)（人用）化妆品、(3) 落入 EN 71-13 的玩具部件，前提是该部件落入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 或仅含认可的食品香料和食品成分、(4) 落入 EN 71-4 标准的实验套装。

EN 71-20:2025 的要求与欧盟公告机构第 2 号要求(第 4 版)(NB-TOYS/2021-053)的异同如下。

目标人群	欧盟/欧洲经济区生产商、欧盟/欧洲经济区进口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欧盟/欧洲经济区分销商
------	--

体	
涉 及 产 品	玩具为可触及水性材料（如：糊状物、泥胶、指画颜料、液体、凝胶），或包含、随附可触及（可接触）水性材料的玩具。 【不包括：(1)食品、(2)（人用）化妆品、(3)落入 EN 71-13 的玩具部件，前提是该部件落入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或仅含认可的食品香料和食品成分、(4)落入 EN 71-4 标准的实验套装】
本 次 法 规 速 递 涉 及 的 重 点 行 业	玩具
执 行 日 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主 要 内 容 和 要 求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有关含有可触及（可接触）水性介质的玩具的微生物安全的欧洲标准 EN 71-20:2025 发布。标准制定了有关微生物洁净度和防腐效果方面的要求。标准 EN 71-5:2025 将最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被赋予 CEN 成员国国家标准的地位，与其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将最晚在 2027 年 6 月底被取代。
参 考 链 接	链接 1 链接 2

EN 71-20:2025 与欧盟公告机构第 2 号要求（第 4 版） (NB-TOYS/2021-053) 的对比

测试项目 \ 限值 (CFU/mL 或 CFU/g)		EN 71-20:2025	NB-TOYS/2021-053
微 生 物 洁 净 度	需氧菌总数 (TAMC=TABC+TYMC)	100000 【备注：当结果>1000（适用于 <36 个月的玩具）或>10000（适 用于≥36 个月的玩具）时，须 进行额外的确认测试】	1000
	需氧细菌总数	--	--

(TABC)	(备注：当任一结果>1000 时， 建议调查污染源)	
酵母菌和霉菌总数 (TYMC)		100
胆汁酸耐受革兰氏阴性杆菌 (Bile-tolerant gram-negative bacteria)	1000	100
五种病原微生物： (1) 铜绿假单胞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2) 大肠埃希氏菌 (Escherichia coli)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4) 沙门氏菌 (Salmonella spp.) (5) 白色念珠菌 (Candida albicans)	不得检出 (Absent)	
防腐效果	在第 7、14 或 28 天，细菌、酵 母菌和霉菌数均未增加	(取决于所选标准)

菌落形成单位 (CFU)：在特定条件下具有形成菌落能力的生物体（或生物体群落）。CFU 是测定样品中活菌浓度的单位。

标准 EN 71-20:2025 将最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被赋予 CEN 成员国国家标准的地位，与其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将最晚在 2027 年 6 月底被取代。该标准预计将会得到欧盟委员会批准，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 上发布之后，被列为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

来源：Intertek 钱江海关

欧盟双酚禁令实施指南出炉，检出限低至 1 μg/kg

欧盟双酚禁令 (EU) 2024/3190 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配套的 C/2025/6721 实施指南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

布， $1\mu\text{g/kg}$ 的超严格检出限和全链条申报要求，让输欧食品接触材料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

核心要点如下：

管控范围：

几乎涵盖所有材料，延伸至间接接触部件

►► 适用范围：塑料、黏合剂、橡胶、离子交换树脂、印刷油墨、硅胶、清漆和涂层等几乎所有有机材质制成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从原料、中间产品到成品全链条均受约束。

►► 关键扩展：即使仅为外部部件，只要正常使用中可能间接接触食品或存在有害物质迁移风险，也必须符合禁令。

►► 豁免清单：依据法令附录 II，如下产品可豁免。

- 纸和纸板
- 回收材料（因无意带入的微量污染）
- 搪瓷制品
- 宠物食品接触材料
- 容量 >1000 升的大型固定容器和管道（但 S/V 较大的管道和小型管道除外）。

禁用物质清单：

6 类物质已明确，未来动态新增

►► 全面禁令：在食品接触材料(FCM)中不得使用双酚 A(BPA) 及其盐类，且对于允许使用的部分双酚 A 衍生物（如双酚 A 二缩

水甘油醚 BADGE，CAS No. :1675-54-3）的材料制品不得检出残留 BPA；

▶▶ 动态管控：禁止使用根据欧盟 (EC) No 1272/2008 CLP 法规被统一分类为 1A、1B 类“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CMR 物质）或 1 类“内分泌干扰物”（ED 物质）的有害双酚或其衍生物，且未来其他双酚或双酚衍生物被新增至 (EC)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分中的 1A 类/1B 类 CMR 物质或 1 类 ED 物质时，也将被禁用（豁免除外）。

以下为指南中列出的受控双酚类物质清单：

物质名称	(EC) 1272/2008 附录 VI 表 3 统一分类
双酚 A CAS No. :80-05-7	Repr. 1B
双酚 S CAS No. :80-09-1	Repr. 1B
4,4'-(1,3-二甲基丁基)二苯酚 CAS No. :6807-17-6	Repr. 1B
酚酞 CAS No. :77-09-8	Carc. 1B
双酚 AF CAS No. :1478-61-1	Repr. 1B
四溴双酚 A CAS No. :79-94-7	Carc. 1B

合规要求：

超严检出限，全物质申报

▶▶ 测试要求严苛：管控范围内材料中的双酚含量检出限为 0.001 mg/kg（1 μg/kg），该检出限同时适用附件 II 所列两类豁免产品（生产过滤脱用聚枫树脂、用于生产容积大于 1000 升

自承式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 BPA 迁移测试,和部分允许被使用的双酚及双酚类衍生物中 BPA 残留量测试。

▶▶ 符合性声明 (DoC) 升级: 所有适用于禁令的材料制品, 无论是否使用 BPA 或双酚类衍生物, 均须出具 DoC 并如实申报所有使用的双酚类物质 (不仅限于有害种类)。所有经营环节 (零售除外) 均需传递符合性声明。

过渡期倒计时:

不同产品节点各异, 时间紧迫

产品类型	首次投放市场最终截止日期	库存清除截止日期
一次性使用终产品 (如金属包装、罐头)	2026. 7. 20 (未灌装的包装可在市场上保留一年)	2027. 7. 20 (已灌装)
特殊一次性使用终产品 (用于保鲜果蔬、水产品包装, 或仅金属外部涂层含有 BPA 的制品)	2028. 1. 20 (未灌装的包装可在市场上保留一年)	2029. 1. 20 (已灌装)
重复使用终产品 (如厨房用具、饮水瓶)	2026. 7. 20	2027. 7. 20 (不得继续在欧盟销售)
重复使用专业食品生产设备	2028. 1. 20	2029. 1. 20 (不得继续在欧盟销售)

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产品无论产地, 均需由进口商承担合规验证责任, 适用相同禁令要求。法规中虽然未强制要求材料和制品开展检测, 但为了证明材料或制品中无 BPA 及其衍生物残留, 测试是最有效的合规验证方式。企业尤其需注意生产制造过程中被污染的风险, 留给企业的过渡期已非常紧张。建议企业立即启

动全供应链排查与检测，强化文件管理，尽早完成替代升级，避免因不合规导致产品被欧盟市场拒之门外。

来源：SGS EE 化学分析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IFRA 第 52 版标准新增 51 项限制标准，香精香料管控再升级

2025 年 12 月 12 日，国际香料协会（IFRA）开启关于第 52 版 IFRA 标准修订内容（52nd Amendment）的公众咨询，意见征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51 项新增标准（New standards），18 项标准修订（Revised standards）等相关内容。

标准新增/修订

新增的 51 项限制标准（new restriction Standard）中，40 项基于皮肤致敏性和系统毒性终点评估；另外 11 项仅基于皮肤致敏性（采用 QRA2 方法）。

新增的限制香料物质包括乙酰雪松烯（Acetyl cedrene）、肉桂酸乙酯（Ethyl cinnamate）、水杨酸甲酯（Methyl salicylate）、雪松醇（Cedrol）等。部分物质同时为欧盟致敏原清单中的原料，如乙酰雪松烯（Acetyl cedrene）、水杨酸甲酯（Methyl salicylate）。因此，企业在符合 IFRA 标准的同时需要注意欧盟化妆品标签的合规要求。

香茅醇（Citronellol）、酮麝香（Musk ketone）等在内的 18 种原料按照最新的评估结果修改了限制标准。

藤条香薰的产品类别调整为 10B

IFRA 将藤条香薰 (Reed diffusers) 及其相关产品的类别从 Category 10A (household care products (including laundry detergents and hard-surface cleaners)) 调整至 Category 10B (aerosol air fresheners)。这一调整后，用于藤条香薰类产品的香精使用可能会更为宽松。

呋喃香豆素的管理

进一步量化了对天然复合物中的呋喃香豆素 (Furocoumarins in Natural Complex Substances) 的管理，以 8 种呋喃香豆素标记物作为总呋喃香豆素含量的评估基础。并删除了包含 Bergamot oil expressed, Lemon oil cold expressed 等在内的 8 个原料的 IFRA 标准。

CAS 号的管理变化

本次咨询函中，IFRA 强调了一个容易被忽略的 CAS 号使用原则：即 IFRA 标准的适用范围不限于所列 CAS 号，任何用于识别该原料的 CAS 号，均视为在管控范围内。为某些特定异构体补充了通用 CAS 号；并明确结构异构体、命名变体同样适用标准。

对企业的影响

官方为新版标准拟定的过渡时间为：新配方-通知发布后 11 个月生效；现有配方-通知发布后 30 个月生效。需要特别注意，该合规时间点指的是香精混合物投放市场（从香精企业销售至下游客户），而非终端消费品上市。瑞欧科技提醒企业，需要提前

做好相关的合规准备；尤其是涉及标准新增/修订或产品类别调整的产品。

来源：瑞欧科技 绍兴海关

ASTM 发布婴儿秋千最新安全标准 ASTM F2088-25

2025 年 12 月 1 日，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批准了 ASTM F2088 的修订版，并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 ASTM F2088-25。

本标准涵盖了婴儿秋千的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也规定了标签和使用说明的要求，以促进使用者和看护者安全地使用婴儿秋千。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能为婴儿提供摆动或滑动的座椅的产品，其座椅是通过供电机构来实现相对于框架的任何方向（如前后，左右，弧形等）的摆动或滑动，供电方式可以是电池、交流适配器、上发条机构或其他方式。本标准不涵盖处于静止（非摇动）状态、旨在为使用者提供睡眠空间的产品，此类产品已在《消费者安全规范 F2194》中有所提及。

相较于旧版，ASTM F2088-25 最大的变化就是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窒息警语可见性测试，并更新了相关警语内容和格式。

如下是旧版 ASTM F2088-24 至新版 ASTM F2088-25 的主要变更：

更新范围条款 1.3，说明本标准不涵盖处于静止（非摇动）状态、旨在为使用者提供睡眠空间的产品，此类产品已在《消费者安全规范 F2194》中有所提及。

增加条款 7.17 Suffocation Hazard Visibility Test。

更新条款 8.6 中警语内容和格式。

来源：ITS 嘉兴海关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更新摇篮安全标准

2025 年 12 月 12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一项直接最终规则，更新了摇篮和摇篮（Bassinets and Cradles）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将 ASTM F2194-25 标准纳入联邦法规 16 CFR Part 1218。根据《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的规定，此标准将在 2026 年 2 月 21 日自动生效，取代现行的 ASTM F2194-13 版本（经修改后被采纳）。

CPSC 采取此行动，是依据 CPSIA 第 104(b)(4)(B) 条的程序。该条款规定，当自愿性标准组织（ASTM）修订标准后，若 CPSC 未在 90 天内拒绝该修订，新修订的版本将在 CPSC 收到通知后的 180 天后自动成为强制性标准。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CPSC 批准新版 16 CFR 1250 下膨胀水珠和颈圈浮具的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新要求，膨胀水珠玩具与颈圈浮具需采用更安全的设计，并配备醒目的警示标识，限制水珠的膨胀率和丙烯酰胺含量，并收紧对浮力、束缚系统和贴合度的要求，新规将于 2026 年 3 月和 6 月生效。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已批准在《16 CFR 1250 玩具安全标准》下为膨胀水珠和颈圈浮具建立新要求。

膨胀水珠相关要求

本节为膨胀水珠玩具及含有膨胀水珠的玩具确立了性能和标签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儿童因膨胀水珠玩具导致的误食、塞入耳鼻、吸入和窒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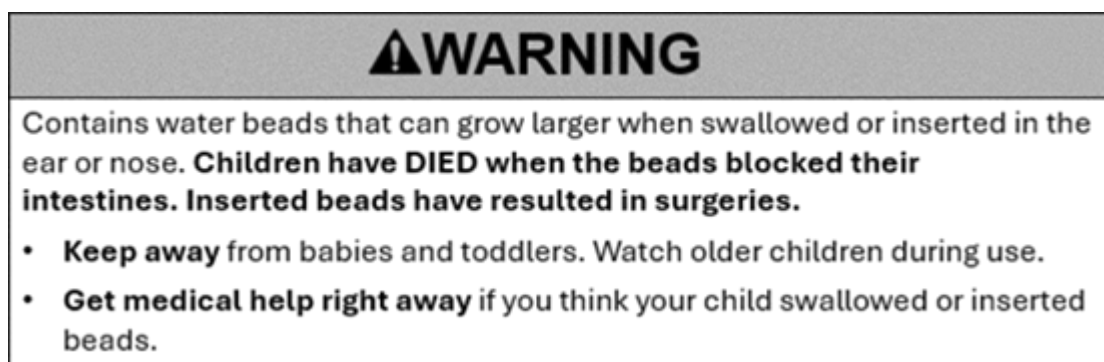
性能要求

如果作为收到状态或从玩具中取出的膨胀水珠（属于小部件）会膨胀，则其在膨胀后，应能在自身重量下完整地完全通过漏斗测试规或筛网测试规。

从 100 颗小水珠（定义为水合前最小直径 $<4\text{ mm}$ ）或从 1 颗大水珠（定义为水合前最小直径 $\geq 4\text{ mm}$ ）中可萃取出的丙烯酰胺不得超过 325 微克。

标签要求

膨胀水珠玩具、膨胀水珠玩具的包装以及膨胀水珠容器必须包含以下警告：



内含膨胀水珠的产品（例如填充有膨胀水珠的球体）及其包装必须包含以下警告：



安全警示符号和信号词“警告”的高度应至少为 1/8 英寸（3.2 毫米）。其余文本的高度应至少为 1/16 英寸（1.6 毫米）。

使用说明应包含与产品包装上必须出现的相同的警告标签，并具有类似的格式要求。

生效日期

针对膨胀水珠的要求将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生效。

颈圈浮具相关要求

本节为颈圈浮具确立了性能和标签要求，以降低儿童在使用颈圈浮具时的溺水风险。

调节程序

颈圈浮具应进行热调节。热调节后，颈圈浮具应在氯化盐水中进行暴露调节。

最小浮力

颈圈浮具应提供至少相当于其预期承重 30% 的最小向上浮力。使用固有浮力组件的颈圈浮具在测试后，其初始浮力损失不得超过 5%。

束缚系统要求

所有用于将颈圈浮具固定于身体或连接颈圈浮具各部件的束缚系统，应具有可释放紧固系统的机构。该释放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采用双动作释放系统，需要两个不同但同步的动作才能释放；或

采用单动作释放系统，释放所需的最小力为 50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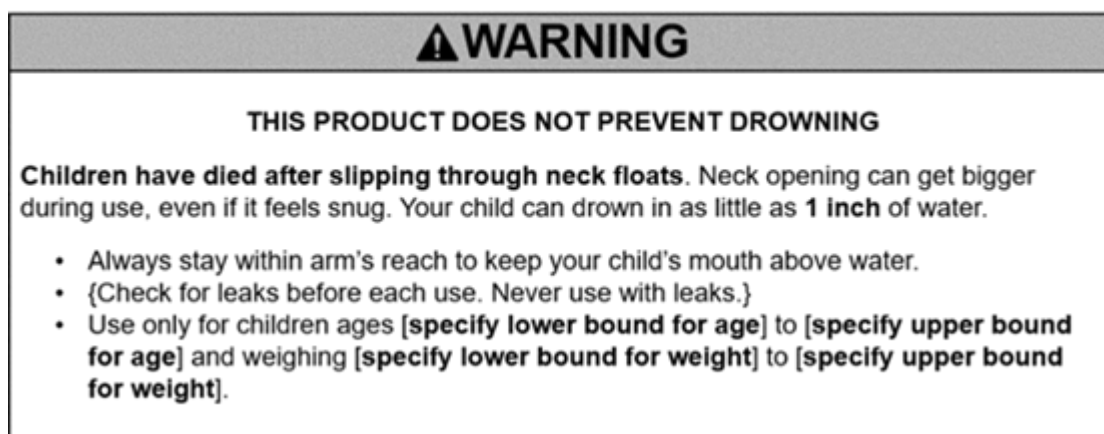
颈部开口测试要求

颈圈浮具的颈部开口应不允许指定的头部测试探头通过。

标签要求

颈圈浮具及其包装上应使用以下警告，以替代 ASTM F963-23 中对水上玩具的警告：

Figure 2 to paragraph (d)(1)(i) – Warning for Neck Floats and Packaging



安全警示符号和信号词“警告”的高度应至少为 1/8 英寸（3.2 毫米）。其余文本的高度应至少为 1/16 英寸（1.6 毫米）。

使用说明应显示相同的警告标签，并具有同等的格式要求。说明应包含关于组装、安装、维护、清洁和使用的信息。说明还应描述如何检查颈圈浮具是否牢固贴合儿童颈部，以防止儿童从中心开口滑脱。对于充气式颈圈浮具，说明应提供明确的漏气测试指引。

生效日期

针对颈圈浮具的要求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来源：ITS 嘉兴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欧盟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重要更新：首批四大模块 现已全面启用

欧盟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是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和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的核心构成部分。该数据库作为集中化的信息枢纽，旨在全面提升欧盟境内医疗器械的透明度与全链可追溯性。对于制造商、进口商以及授权代表等经济运营商而言，在此数据库完成注册将成为一项法定义务。

首批四大模块现已全面启用

202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已正式确认，EUDAMED 的首批四个模块现已完全具备运行功能，标志着为期六个月的自愿使用过渡期正式启动，系统强制使用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此次上线的模块包括：

经济运营商注册

器械唯一标识 / 器械注册

NB 公告机构及证书

市场监管

目前，上市后监督与警戒、临床调查与性能研究这两个模块仍在开发中。这些模块一旦上线，将立即强制实施，不设自愿使用过渡阶段。

来源：DEKRA 德凯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瑞士通报《烟草产品和电子烟条例》草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瑞士通报了《烟草产品和电子烟条例》草案。

在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烟草广告侵害（无烟草广告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民众倡议后，瑞士议会在《烟草产品法》（LPTab）中引入了对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额外限制。修订后的 LPTab 禁止在报刊上做广告，并规定在主要通过订阅销售且读者群至少 98% 为成年人的出版物上做广告的例外情况。该法案要求发布此类广告的人在三年前记录某些信息，以便州主管当局进行可能的检查。这些文件必须证明符合命令规定的标准。该草案列出了确定互联网广告是否被视为针对瑞士市场的指示性标准，并规定了在互联网上销售或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以及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的强制性年龄控制系统必须满足的要求。此外，该草案还规定了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在控制互联网广告限制和遵守年龄控制系统要求方面的新任务中可以收取的费用。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金华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